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批准延期契據項下之延期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延長本公司向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189,695,20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766,498,266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 6,530,356,666 股股份。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2,236,141,6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5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延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延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